

西北大学地质学系

系发〔2016〕28号

地质学系关于选聘制教学科研人员聘期待遇的补充规定

第一条 为建设世界一流学科，引育一流队伍，吸引选聘优秀博士后出站人员和博士毕业生，充分发挥青年教学科研人员作用，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学校和本系实际，结合《地质学系选聘制教学科研人员聘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系发〔2016〕27号），特就地质学系选聘制教学科研人员聘期待遇做出本补充规定。

第二条 地质学系选聘制教学科研人员享受《地质学系选聘制教学科研人员聘用管理暂行办法》中已有的聘期待遇。

第三条 博士后出站人员或海外高水平大学博士毕业来校工作者，如选择薪酬按固定年薪标准执行，在按学校规定标准发放薪酬的基础上，如未达到地质学系规定的固定年薪标准（2016年标准为15万元/年，含税及社保个人承担部分，聘期考核优秀者再奖励税前5万元/年），则由地质学系负责补足差额；未享受学校分配住房者在按学校规定标准享受住房补贴的基础上，如未达到地质学系规定的住房补贴标准（2016年标准为2000元/月），则由地质学系负责补足差额。

第四条 国内博士毕业来校工作者，如选择薪酬按固定年薪标准执行，在按学校规定标准发放薪酬的基础上，如未达到地质学系规定的固定年薪标准（2016年标准为10万元/年，含税及社保个人承担部分，聘期考核优秀者再奖励税前10万元/年），则由地质学系负责补足差额。

第五条 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地质学系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地质学系

2016年11月4日

地质学系办公室

2016年11月7日印